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目的

本文件解釋政府建議將《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有關條文有效期延展十二個月的理由，及匯報草擬有關最終使用者刑事責任修訂法案的進程。

背景

2. 有關在業務過程中管有盜版物品的刑責條文在二零零一年四月生效後，引起社會關注，認為新例妨礙了企業的資訊傳播及學校的教學活動。在二零零一年六月通過的《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暫停實施該新例，但有關條文仍適用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

3. 暫停實施法例的有關條文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失效。根據條例第 3 條，工商局局長可在失效日期前在憲報刊登公告修訂該日期，但公告須經立法會批准。

4. 經過廣泛諮詢後，在今年二月，我們建議將暫停實施法例的安排落實為長期措施，該建議獲得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支持。

延展有效期的理由

5. 我們正在仔細草擬修訂法案，並將盡快向立法會提交該法案。為使立法會有充分時間審議法案，政府建議將暫停實施的有效期延展十二個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6. 社會對暫停實施的安排普遍接受，在實施方面，至今亦沒有出現困難，因此，延展有效期並不會構成任何問題，而《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效果與草擬中的修訂法案大同小異。

修訂法案草稿

7. 我們將於七月八日的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修訂法案的草稿，諮詢議員的意見，以便在下一個立法年度初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法案。

工商局

二零零二年六月